



枫叶教育集团反舞弊制度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首次采纳, 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进行修订, 及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进行最新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枫叶教育集团(连同其子公司和综合联属实体, 简称“集团”)反舞弊工作,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枫叶教育集团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集团管理实际, 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集团、各部门及各校区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及员工(各为一名“员工”, 以下统称“员工”), 以及适用于与集团有业务往来和代表集团以代理或信托身份行事的外部人员(例如代理人、顾问和承包商)(以下统称“其他利益相关者”)。

第二章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

第三条: 反舞弊制度的宗旨是(i)规范员工, 特别是董事(各为一名“董事”, 以下统称“董事”)、监事、和高中层管理人员的职业行为, (ii)树立廉洁、勤勉、敬业、诚信、公平、公正的工作作风和道德的商业惯例, (iii)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集团内部管理制度, 及(iv)杜绝发生损害集团、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

第三 A 条: 本集团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敲诈、舞弊和洗钱完全采取零容忍态度, 进行业务和经营时保持最高道德标准、最高诚信水平。任何形式的舞弊、贿赂、贪污、洗钱和恐怖主义资助行为, 无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 还是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 又或是其他地方, 都可能导致针对集团、其董事和/或员工的刑事起诉或监管行动, 致令刑事或民事处罚, 包括罚款和监禁, 并可能损害集团的业务和声誉, 破坏其与监管机构及其学生、家长、商业伙伴和竞争对手的关系。

第三章 舞弊的概念和形式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舞弊, 是指员工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 或谋取不当的集团经济利益, 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 采用故意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 损害集团正当经济利益和品牌名声誉的行为, 舞弊包括损害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和谋取不当的集团经济利益的舞弊。

第五条: 损害集团正当经济利益的舞弊, 是指员工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 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集团、股东正当权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

构成舞弊行为的情形如下:

- (一) 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集团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集团资产, 贪污、挪用、盗窃、侵占集团资财;
- (四) 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 使集团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改动会计记录或凭证，故意误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供虚假财务信息或报告；
- (七)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集团利益；
- (八)泄露集团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九)未经授权，以集团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
- (十)其他损害集团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谋取不当的集团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员工为使集团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其他组织、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构成舞弊行为的情形如下：

- (一)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如支付贿赂或回扣；
- (二)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或使用者的误解而做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六)偷逃税款；
- (七)其他获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四章 反舞弊工作机构和分工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领导集团反舞弊工作，督促管理层建立集团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八条：管理层应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包括舞弊风险评估和预防舞弊在内的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并进行自我评估。

第九条：董事会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对集团反舞弊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集团廉洁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廉洁委员会”）是集团反舞弊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集团及集团下属校区的反舞弊工作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受理、登记相关舞弊举报工作；
- （二）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
- （三）对舞弊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四）开展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

第十一条：集团所属各校区要积极配合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参照本制度规定确定本校区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第五章 舞弊案件的受理、登记、审批和调查

第十二条：集团鼓励实名举报，员工及与集团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等各种途径举报集团及其工作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以下简称“举报”）。

举报电话：199 2449 7535

电子邮箱：fysj@mapleleaf.net.cn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一路 13 号 邮编： 518116

第十三条：集团职能部门在进行内部管理检查中若发现舞弊行为，管理人员须取得被审计单位的详实舞弊证实性材料，及时将相关舞弊材料移交廉洁委员会，由廉洁委员会进行登记和处理。

第十四条：廉洁委员会与外聘审计师建立信息沟通渠道，随时获取其在相关审计中发现的舞弊案件证据，及时登记和查证。

第十五条：廉洁委员会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并进行调查核实。 举报牵涉集团高管层的，调查前应向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报告。调查可视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职能部门协助。

第十六条：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相关材料由廉洁委员会负责立卷归档。

第六章 舞弊行为的责任追究和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反舞弊案件调查结束后，依据内部调查结果，对构成舞弊行为的，廉洁委员会需提出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廉洁委员会应将意见报董事会批准。给集团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人进行赔偿。重大舞弊案件的处理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应向董事会与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八条：对舞弊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领导责任是指责任人由于工作失误或失职造成其管辖的公司、校区、部门或工作人员发生舞弊事件所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直接参与，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等，对造成舞弊行为起决定性作用，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发生舞弊案件后，集团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校区的内部风险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二十条：凡有舞弊行为记录的人员，均不能被聘用或晋升集团重要岗位。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制度的任何员工将面临纪律行动，包括终止聘任；严重者，移交有关执法机构和/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对舞弊行为的预防和控制

第二十二条：集团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管理层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及集团各项制度和规范。建立健全各类反舞弊内控机制和制度，提供或接受赠礼、款待、赞助、出差和住宿等好处时，或是参与慈善捐赠、发生政治开支或招聘时，管理风险并保有记录。

(二)集团的反舞弊政策和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集团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或培训，确管理层的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培训。

(三) 鼓励员工在集团日常工作和经营业务中遵纪守法和从事遵守诚信道德的行为, 帮助员工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利益冲突、不当利益诱惑。

(四) 将集团反舞弊工作制度以适当形式广泛告知与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其他利益相关者, 包括外部相关方(学生、家长、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 向他们传递集团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五) 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 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对集团的损害, 防止员工的舞弊行为。

(六) 集团鼓励针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 并对提供有力举报证据的人员进行一定奖励。

第二十二 A 条: 集团设有政策: 董事、员工不得为本人或其他人士利益, 从任何与集团有业务关系的人士、公司或机构索求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二十二 B 条: 董事和员工应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即其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的冲突)或被视为利益冲突的情况。发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的, 董事或员工应根据集团的利益冲突制度进行申报。

第二十三条: 为有效预防舞弊行为的发生, 集团及各校区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并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集团各职能部门在进行职能工作检查时, (i) 要确立可能发生舞弊风险的关键控制点, (ii) 对防范舞弊的制度和流程建设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 及(iii) 对重大舞弊事件及时分析并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八章 对举报人员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受理举报、登记、审批或负责舞弊案件调查处理的所有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勤政廉洁, 保守秘密, 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相关信息;
2. 不得向被调查部门或被调查人披露举报和相关支持文件等涉及举报人个人信息材料。
3. 所办舞弊案件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由于举报舞弊案件受到打击报复的, 举报人可向廉洁委员会进行投诉。经廉洁委员会调查核实, 存在打击报复行为的, 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被赋予全权审查权, 应不时更新本制度, 确保制度持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于集团网站刊载。